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友芬（公民身份号码51292919700219372X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毅诉被告张友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